玉溪市水利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水利局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县级，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

全市和跨县（区）域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执行。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玉溪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

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五）职责分工。与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在河道采砂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水利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玉溪市水利局牵头，会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主要职能为：

（一）负责对抚仙湖、星云湖、东风水库、化念水库水资源的综合调度管理

（二）组织编制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开发利用的年度计划及工程项目年度计划。根据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综合管理抚仙湖、星云湖与东风水库、化念水库的

蓄水、防汛及城市供水、排水、统一调度，保障中心城区及峨山化念镇工业生产、农田灌溉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安全，峨山化念镇工业园区新增加供水等。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科），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水资源科（全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建设运行管理与监督科、农村水利水电和水土保持科。所属单位5个，分别是：

1.玉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2.玉溪市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中心（玉溪市水利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3.玉溪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玉溪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4.玉溪市地方电力管理站

5.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6个。分别是：

1.玉溪市水利局（本级）

2.玉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3.玉溪市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中心（玉溪市水利建设管理与质

量安全监督站）

4.玉溪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玉溪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5.玉溪市地方电力管理站

6.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33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2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3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45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55人。

我部门2025年末其他人员5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5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人（离休1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92人（离休0人，退休192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11人。

车辆编制8辆，在编实有车辆8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水利局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抢抓政策机遇，攻坚克难、履职担当，扎实推进玉溪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一）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推进加快。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以重大水源工程、大中型灌区建设、三湖两江治理为重点，新元、易峨新、曲江“三湖”3个大型灌区和江边水库、白沙河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落实好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高质量开展“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强统筹调度，强化督促指导，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1.22亿元。积极做好重点项目涉及土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前期要素的协调工作，全年争取到中央、省级水利专项资金5.23亿元。

（二）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滇中引水玉溪段工程建设加快，一期工程年度完成投资预估3.8亿元，二期工程配套年度完成投资预估6.2亿元。新平十里河力争2026年10月开工建设，亚尼河等水库建设有序推进，元江县鲁布水库、华宁县矣则河水库扩建、澄江市小冲水库3项工程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63件全部开工建设，清水河灌区一期工程年底竣工投入运行。加快通海县琉璃河、华宁县漫山箐、澄江市梁王河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全市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95.91平方公里。

（三）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不断增强。8个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开工20件，完工8件，累计完成投资14.36亿元。充分发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完成112件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年度维修养护任务。共收到群众反映的各类农村饮水问题15件，已全部办结。江川区茶河水库灌区、澄江市东大河水库灌区、通海县

落水洞灌区3个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元江县小型引调水工程项目建设启动。全市完成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7万亩。

（四）防汛抗旱工作取得实效。针对不同程度旱情，加强统筹调度，全力确保群众用水安全，全市没有发生一名群众因旱喝不上水的情况。进入汛期后扛牢压实防汛责任，动态更新、调整落实615座水库、177段重点堤防、166座具有防洪任务水闸、76座水电站、31座在建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组织防汛抢险专家队伍10支、专业抢险队伍27支、乡村防汛队伍95支，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24处，储备价值209.65万元的各类防汛物资。抓好强降雨防范应对，深入落实“1262”预警响应联动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及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库塘蓄水，2025年全市库塘蓄水量59,902.9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多12,404.8万立方米、多26.3%，比多年同期多10,401.9万立方米，多21.00%，库塘蓄水创近年最好水平。稳步推进防洪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玉林、大白邑、十字、团结闸4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补助实施水毁修复工程、抗旱应急工程27件。

（五）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抓牢。优化完善组织制度体系，建立市河湖长制专项工作机制，召开2025年度市总河长会议，签发《2025年玉溪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明确6方面34项年度河湖长制任务，印发河湖长制工作通报2期，向市级联系部门发

送履职督促函33份，向市级河湖长发送履职提醒函31份。加大涉水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制”、河湖警长制，全年开展涉水涉河湖联合执法63次，打击非法捕鱼、侵占水域岸线、破坏生态环境、非法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65起。深入推进河湖库“清四乱”，自查发现并整改“四乱”问题19个、“碍洪”问题14个；完成1,210个问题图斑核查。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进“党建+河湖长制”25条重点措施，全年累计发动党组织3,065个次、党员38,764人次参与清河，清除岸上岸下垃圾38,744吨，铲除淤泥47,083方，打捞残败水生植物7,781吨。

（六）水利行业监管得到加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对22个项目开展水资源论证。以抚仙湖保护治理为核心，推动澄江市全国水预算试点建设。对纳入生态流量下泄监管的66座小水电站加强管理，确保全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100%。完成水权交易12单、交易水量149.6万立方米，水资源费改税工作实现平稳转换。完成259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598座水库大坝白蚁日常检查、388座水库白蚁治理，完成68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开展246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264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对260座小型水库实施物业化管理，水库运行管护能力有效提升。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整改一般问题隐患912条，重大事故隐患57条、整改完成31条，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

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深入贯彻

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水利局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水资源调度管理目标任务，按照水利系统“1234”工作思路和措施，夯实安全发展根基，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整体向上的强劲势头。

（一）水资源调度管理能力持续增强。一是服务于民蓄水保供。水库蓄水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风水库相对水位38.82米，库容5,890.10万立方米，蓄水量较去年同期偏多65.00%；共计入库水量4,713.30万立方米。二是水源保护工作基础夯实。强化水源保护区巡查管控，及时制止保护区内禁止行为，编制完成《玉溪市东风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和执法协作机制》，上报市水利局批复实施。

（二）水利工程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所辖工程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认真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建设程序自检自查和库塘高水位运行隐患排查等工作，不断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水平，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水安全提供坚强支撑。二是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修订完善水库洪水调度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等（方案）预案，组织东风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东风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应急演练，健全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和补充防汛物资储备，全面细致开展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抓实抓细2025年汛期各项工作。

（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力落实。一是协力推动玉溪市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护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经营权转让项目。协助市水利局完成资产收回阶段工作方案制定、资产产权及经营权确权请示、移交协议草拟、资产评估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机构选定、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建议、经营权转让准备、网络公开竞价资料提供等相关工作。二是持续推进东风水库经营权转让后续工作。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玉溪市东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确权的批复》，于5月29日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管理局起草《东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是推进化念水库产权移交工作。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化念水库产权移交实施方案》，同峨山县政府签订化念水库产权移交协议，整理完善和移交水库运行管理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水利局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水利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134,146,204.0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146,204.09元，占总收入的100.00%；无上级补助收

入；无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6,480,162.74 元，下降 36.3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6,191,584.32 元，下降 29.52%；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减少 20,288,578.42 元，下降 100.00%；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净减少 56,191,584.32 元。一是基本支出类财务收入净增加 6,484,398.78 元，因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财政拨款收入项目资金净减少 62,675,983.10 元。增加财政拨款收入项目经费 51,582,611.59 元，其中增加了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3,845,100.00 元，增加生态补水费用 34,088,830.65 元，增加清偿企业拖欠账款 4,856,600.00 元，增加行政审批服务费 163,550.00 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7,133,061.65 元，新增出流改道进水口及九溪湿地租地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1,175,262.09 元，新增中央水利救灾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50,000.00 元，新增水资源局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270,207.20 元。同时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经费 114,258,594.69 元，2024 年按照玉溪市东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东风水库股权回购工作，该项工作已完成，2025 年无需安排资金，故减少财政安排的回购资金 30,530,500.00 元；减少玉溪东片区暨“三湖”生态应急工程市级缺口资金减少 67,620,000.00 元；减少水利项目融资 3.85 亿元贷款本息资金

8,559,300.00 元；水保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经费减少 1,010,000.00 元；化念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实施方案和砂石上岸综合利用方案编制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588,000.00 元；省级水利抗旱救灾资金减少 682,118.55 元；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500,000.00 元；水资源局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1,058,069.63 元；大矣资社区农田淹没大米赔偿及东风水库水体养殖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由纳入玉溪市水利局（本级）年初预算，减少项目经费 1,000,000.00 元；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应急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2,061,694.35 元；水资源管理、水源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648,912.16 元。

经营收入减少 20,288,578.42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玉溪市东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转让涉及资产确权的批复》，2024 年完成东风水库经营权转让后，2025 年度单位已无经营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20,288,578.42 元，下降 10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水利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35,192,814.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13,632.53 元，占总支出的 29.23%；项目支出 95,679,181.56 元，占总支出的 70.77%；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8,531,338.84 元，下降 33.6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484,398.78 元，增长 19.63%；项目支出减少

64,033,416.10元，下降40.09%；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减少10,982,321.52元，下降100.00%；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类财务收入净增加6,484,398.78元，其中因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4年5月东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转让，从2024年6月开始现有编制内实有自收自支人员和运转经费纳入财政全额保障，基本支出增加。

二是项目支出类财务支出净减少64,033,416.10元。2025年增加预算支出51,274,283.35元，其中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增加3,851,300.00元，生态补水费用因付费机制调整以及年度实际补水量波动增加34,088,830.65元，新增清偿拖欠企业账款4,856,600.00元，行政审批服务费增加163,550.00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增加3,102,701.70元、新增盘溪南盘江泵站补水工程资金5,080,000.00元，新增2025年上半年经济发展质效提升评价奖励工作经费131,301.00元。

同时财政拨款减少项目经费115,307,400.00元，其中2024年按照玉溪市东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东风水库股权回购工作，该项工作已完成，2025年无需安排资金，故减少财政安排的回购资金30,530,500.00元；玉溪东片区暨“三湖”生态应急工程市级缺口资金减少67,620,000.00元；减少水利项目融资3.85亿元贷款本息资金8,559,300.00元；水保规划及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经费减少1,010,000.00元；单位自有资金（省水投合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股权收益安排的支出）等项目资金支出减少1,357,400.00元；市级水资源管理经费等项目资金减少1,186,800.00元，水资源局工程管理运行维护及出流改道进水口及九溪湿地租地等资金减少5,043,400.00元。

三是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减少10,982,321.52元，2024年5月东风水库资产及经营权转让，从2024年6月开始现有编制内实有自收自支人员和运转经费纳入财政全额保障，导致经营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水利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9,513,632.5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6,290,069.55元，占基本支出的91.8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223,562.98元，占基本支出的8.1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水利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5,679,181.56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5,612,701.70元。

应急工程生态补水专项资金66,773,371.62元，主要用于星云湖、杞麓湖生态补水。

前期工作经费10,850,85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元灌区可行性

研究至施工图阶段报告编制、曲江（三湖）灌区工程规划报告编制、新元灌区对哀牢山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论证报告编制等。

水利工程建设资金4,78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助玉溪抚仙湖水务公司南盘江泵站补水工程。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612,701.70元，主要用于开展玉溪市规模以上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项目建设。

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4,856,600.00元，主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市级水资源管理经费、行政审批事项评估评审专项资金、市级“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经费等项目资金共1,310,188.95元，主要用于开展地下水监测、水库水文监测、生态流量监控等必要运维项目。

出流改道进水口及九溪湿地租地专项资金项目经费1,175,262.09元，主要用于确保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良性运行，保护抚仙湖水质，并逐步改善星云湖水质，保证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的供给和科学、合理调度，完成星云湖防洪调度任务。

水资源局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项目经费270,207.20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调度管理日常运行、东风水库等所辖水库蓄水防汛调度、水文水情监测、水利工程日常管护、出流改道工程运维、九溪人工湿地租地及管护、东风水库水源地保护、渠道及玉溪大河设施运维等费用支出。

中央水利救灾（第一批）专项资金项目经费50,000.00元，主要

用于修复东风水库倒塌沟渠，并对渠道进行清淤，为供水、防洪奠定坚实基础。2025年修复倒塌沟渠10.00米，清淤100.00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水利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289,604.0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3%。与上年相比减少29,428,184.32元，下降18.54%，完成年初预算的269.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2%，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推进清水河灌区工程前期工作3,000,000.00元；江边水库调水工程前期工作经费1,000,000.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5年市预算内（第二批）前期工作经费，该经费属市级切块资金由市发改委统筹分配至相关部门，未纳入玉溪市水利局年初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34,786.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7%，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9%。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支出以及退休人员相关统筹保障支出，同时涵盖遗属的生活补助发放。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保障金缴费基数变动、新增工作人员缴费增加，同时年度内按政策提高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相应追加部分支出，最终实际执行数超出年初预算安排。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162,327.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病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配套支出，以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障相关统筹缴费，保障全体职工日常医疗待遇落实。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同时 2025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缴费基数随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同步上调，单位缴费部分支出相应增加，超出年初按上年基数测算的预算额度。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66,773,371.6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51.65%，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星云湖、杞麓湖生态补水费用；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生态补水资金为切块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玉溪市水利局（本级）年初预算，由市湖管局统筹分配至相关部门；二是新增华宁县盘溪南盘江泵站补水工程资金300,000.00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42,542,614.1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2.90%，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8%。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业务工作开展的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增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并由市级组织实施。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376,50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4%，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1%。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发生变动、2025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随职工年度工资收入调整上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200.00 元，决算为 260,658.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2,181.95 元，下降 19.26%。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200.00 元，决算为 253,071.1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7.09%，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00.00 元，决算为 7,587.4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91%，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2,375.22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77,278.81 元，增长 43.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914.46 元，增长 62.3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587.46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914.46 元，增长 62.3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0,658.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2,181.95 元，下降 19.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200.00 元，决算为 253,071.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00.00 元，决算为 7,587.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水利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142,375.22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77,278.81 元，增长 43.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914.46 元，增长 62.3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587.46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2,914.46 元，增长 62.3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4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同时公务车用车次数及维修费用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水库巡查、防汛调度、水源地日常排查等公务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9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省级及县区人员来本部门业务对接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水利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4,296.19元，比上年减少31,239.76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264,608.90元，印刷费11,200.00元，水费8,803.10元，电费40,000.00元，邮电费22,750.47元，物业管理费86,000.00元，差旅费256,529.00元，维修（护）费1,150.00元，租赁费12,000.00元，会议费37,862.50元，培训费11,535.00元，公务接待费6,293.00元，劳务费12,347.15元，委托业务费413,640.00元，工会经费141,425.52元、福利费51,441.2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790.70 元，其他交通费用 425,001.86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9,658.72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59.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4,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水利局资产总额 464,912,047.8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456,594.84 元，固定资产 22,827,560.1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5,612,701.70 元，无形资产 1,654.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422,013,537.18 元（净值，政府储备物资 309,909.43 元，水利公共基础设施 421,703,627.75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7,523,678.1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6,364.1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3 项，账面原值 235,423.8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4,958.92 元；出租房屋 1,313.55 平方米，账面原值 197,330.83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10,084.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5,813.9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823.28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1,990.7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990.7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990.7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应至少公开一条与决算相关的财务专业名词解释，或请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